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年第2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2023年人保科技专属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签署《2023年人保科技专属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2023年人保科技专属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约定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开展相关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并向其支付服务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本公司委托人保科技提供专属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和数据管理运用服务。专属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包括持

续性开发维护项目的需求分析、开发上线等项目建设服务；基础软件产品的定制开发维护服务；各系统的维护服务及通用软件、特定通道和渠道服务的技术支持服务，数据/配置维护、数据提取、权限管理、系统功能缺陷修复及运行问题处理等，保证应用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数据管理运用服务包括提供数据存储、机房运维、安全管理等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7G4EHG3U。

法定代表人：张金海。

企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人保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合同期限内，在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人保科技按照与第三方所结算的不含税费用总金额，附加具体货物或服务的相应税额，与本公司结算。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协议约定相关科技专属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不超过 4.03 亿元，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协议单笔金额未超过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由于 2022 年度本公司和人保科技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5.72 亿元，已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因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科技签订〈2023 年人保科技专属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科技签订〈2023年人保科技专属服务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的《2023年人保科技专属服务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